

#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校際選課須知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校教字第1110011419號

- 一、本須知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稱本大學）學則第十四條訂定之。
- 二、本須知所稱校際選課，係指本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及他校碩、博士班研究生選修本大學各研究所開設之課程。
- 三、本大學實施校際選課，以辦學績效良好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四、本大學與其他學校辦理校際選課，由教務處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本大學各系、所與其他學校系、所辦理校際選課，應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相互合作接受校際選課之科目或課程範圍。
  - （二）相互合作接受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
  - （三）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
- 七、校際選課以本大學研究所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並應於本大學第二階段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期間內辦理。
- 八、校際選課（含跨系、所選課）之學分數，總和以不超過肄業系所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五分之一為原則，無法整除之學分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他校研究生申請選讀本大學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如選課人數逾開課人數上限者，以本大學研究所研究生優先選課。

校際選課之限制，由各研究所視需要訂定。

實施遠距教學之校際選課課程，應依本校研究所課程實施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九、研究生校際選課程序：
  - （一）填具校際選課之選課單，經本系所主任（所長）簽章核可後，向他校辦理登記選課手續。
  - （二）經他校有關係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主管簽章認可後，繳送本校肄業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辦理登記。
  - （三）他校研究生之校際選課單應由原校發給，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主管簽章核可後，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先行登記蓋章並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蓋章，辦理選課手續。
  - （四）未依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 十、校際選課所需費用依所選課學校規定辦理，由研究生自行負擔，不得據以要求抵繳本大學應繳費用。
- 十一、本大學接受他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大學研究生之規定辦理。其成績則應分別登記，並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由授課教師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成績登錄。教務處應即將成績分送校際選課研究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與○○○○大學○○○○研究所校際選課協議書  
(範本)

- 一、○○○○大學○○○○研究所(以下稱甲方)與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以下稱乙方),為提高教學水準,促進學術合作交流,特依據「○○○○○○○○○○○○○○○○○○○○」及「中央警察大學校際選課須知」訂定本協議書。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甲乙雙方研究生為限,互相選修之科目以雙方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範圍,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並由開課學校之研究生優先選課。
- 三、研究生選修他校科目,須經開課教師及雙方系(所)主任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對方之學分數,以選修一科為限。
- 五、跨校際選課之學分數,總合以不超過原系、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五分之一為原則,無法整除之學分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 六、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研究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教務處。
- 七、科目互選之實施細則,得由甲乙雙方依開課學校之規定各自訂定。
- 八、選課學分費之收取,依開課學校之學分費收取相關辦法為準則。
- 九、本協議書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修訂之。
- 十、本協議書自○○○學年度第○學期生效,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中止協議之提案,則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

立書人

甲 方:○○○○大學○○○○研究所

代表人:

乙 方: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